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对于报告期内，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整改，并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督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